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8)

公佈

(I)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II)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I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2樓舉行的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89,880,000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及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424,183,601股和213,276,800股，彼等作為與議案8(關於本公司與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簽訂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所述事項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人士，對該議案的表決進行了回避。除此之外，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065,840,000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4.962%。

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以現場投票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及佔總投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	3,065,740,000 99.997%	100,000 0.003%	無
2.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3,065,740,000 99.997%	100,000 0.003%	無
3.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065,740,000 99.997%	100,000 0.003%	無
4.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二零一一年度現金股利總計人民幣21,328,000元(含稅)或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005元(含稅)。	3,065,740,000 99.997%	100,000 0.003%	無
5. 審議及通過(如適當)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的議案。	3,065,740,000 99.997%	100,000 0.003%	無
6. 審議及通過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的議案。	3,065,740,000 99.997%	100,000 0.003%	無
7. 審議及通過關於王豔輝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的議案。	3,065,740,000 99.997%	100,000 0.003%	無
8. 審議及通過關於本公司與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簽訂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議案。	3,065,740,000 99.997%	100,000 0.003%	無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及佔總投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9. 審議及通過關於本公司股份合併以及更改本公司股票每手交易單位，並授權董事會酌情並全權決定及實施的議案。			
9.1 「動議於本公司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後，正式批准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合併成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股份。」	3,065,740,000 99.997%	100,000 0.003%	無
9.2 「動議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26,553,600元(包括1,760,17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及2,505,3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更改為人民幣426,553,600元(包括176,017,600股合併H股及250,536,000股合併內資股)。」	3,065,740,000 99.997%	100,000 0.003%	無
<p>註： 截止本公佈日，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回購授權回購並註銷175,656,000股H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已變更為人民幣408,988,000元(包括1,584,5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及2,505,3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假設於股份合併完成時本公司並未有其他股份變動，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更改為人民幣408,988,000元(包括158,452,000股合併H股及250,536,000股合併內資股)。</p>			

<p>9.3 「動議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i) 酌情並全權決定及實施建議股份合併，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的具體時間、刊登相關公佈、申請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申請將合併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ii) 於完成股份合併後修訂《公司章程》，並向中國及香港相關機構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進行審批、備案或登記；(iii) 執行並採取其認為就實施和完成股份合併屬必要及適當的一切程序及行動並簽署所有文檔；及(iv) 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簽署就實施及完成股份合併而言屬必要的全部文檔。」</p>	<p>3,065,740,000 99.997%</p>	<p>100,000 0.003%</p>	<p>無</p>
<p>10. 審議及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p>	<p>3,065,740,000 99.997%</p>	<p>100,000 0.003%</p>	<p>無</p>
<p>11. 審議及通過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p>	<p>2,918,800,000 95.204%</p>	<p>147,040,000 4.796%</p>	<p>無</p>
<p>12. 審議及通過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p>	<p>3,065,740,000 99.997%</p>	<p>100,000 0.003%</p>	<p>無</p>

由於投票贊成決議案第一至八項各項之票數超過一半，故上述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投票贊成決議案第九至十二項之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上述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以了解上述決議案之詳情。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的內資股股份總數為2,505,360,000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總內資股股份數。所有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內資股股份2,483,360,000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內資股股份總數的99.122%。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參加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以現場投票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如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及佔總投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通過關於本公司股份合併以及更改本公司股票每手交易單位，並授權董事會酌情並全權決定及實施的議案。			
1.1 「動議於本公司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後，正式批准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合併成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股份。」	2,483,360,000 100.000%	無	無

<p>1.2 「動議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26,553,600元(包括1,760,17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及2,505,3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更改為人民幣426,553,600元(包括176,017,600股合併H股及250,536,000股合併內資股)。」</p> <p>註：截止本公佈日，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回購授權回購並註銷175,656,000股H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已變更為人民幣408,988,000元(包括1,584,5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及2,505,3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假設於股份合併完成時本公司並未有其他股份變動，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更改為人民幣408,988,000元(包括158,452,000股合併H股及250,536,000股合併內資股)。</p>	<p>2,483,360,000 100.000%</p>	<p>無</p>	<p>無</p>
<p>1.3 「動議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i) 酌情並全權決定及實施建議股份合併，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的具體時間、刊登相關公佈、申請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申請將合併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ii) 於完成股份合併後修訂《公司章程》，並向中國及香港相關機構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進行審批、備案或登記；(iii) 執行並採取其認為就實施和完成股份合併屬必要及適當的一切程序及行動並簽署所有文檔；及(iv) 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簽署就實施及完成股份合併而言屬必要的全部文檔。」</p>	<p>2,483,360,000 100.000%</p>	<p>無</p>	<p>無</p>
<p>2. 審議及通過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p>	<p>2,483,360,000 100.000%</p>	<p>無</p>	<p>無</p>

由於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彼等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以了解上述決議案之詳情。

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的H股股份總數為1,584,520,000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總H股股份數。所有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H股股份565,395,000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H股股份總數的35.682%。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以現場投票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如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及佔總投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通過關於本公司股份合併以及更改本公司股票每手交易單位，並授權董事會酌情並全權決定及實施的議案。			
1.1 「動議於本公司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後，正式批准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合併成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股份。」	565,295,000 99.982%	100,000 0.018%	無

<p>1.2 「動議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26,553,600元(包括1,760,17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及2,505,3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更改為人民幣426,553,600元(包括176,017,600股合併H股及250,536,000股合併內資股)。」</p> <p>註：截止本公佈日，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回購授權回購並註銷175,656,000股H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已變更為人民幣408,988,000元(包括1,584,5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及2,505,3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假設於股份合併完成時本公司並未有其他股份變動，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更改為人民幣408,988,000元(包括158,452,000股合併H股及250,536,000股合併內資股)。</p>	<p>565,295,000 99.982%</p>	<p>100,000 0.018%</p>	<p>無</p>
<p>1.3 「動議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i) 酌情並全權決定及實施建議股份合併，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的具體時間、刊登相關公佈、申請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申請將合併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ii) 於完成股份合併後修訂《公司章程》，並向中國及香港相關機構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進行審批、備案或登記；(iii) 執行並採取其認為就實施和完成股份合併屬必要及適當的一切程序及行動並簽署所有文檔；及(iv) 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簽署就實施及完成股份合併而言屬必要的全部文檔。」</p>	<p>565,295,000 99.982%</p>	<p>100,000 0.018%</p>	<p>無</p>
<p>2. 審議及通過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p>	<p>565,295,000 99.982%</p>	<p>100,000 0.018%</p>	<p>無</p>

由於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彼等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以了解上述決議案之詳情。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以上的投票結果已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 核查，畢馬威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提供之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項目準則》所進行之審計或審閱工作，畢馬威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董事變更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王艷輝先生已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三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止。有關王先生之簡歷，煩請參閱本公司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姜洪奇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將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姜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要知會股東。董事會對姜先生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有以下人士組成：

王安先生 (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 (執行董事)

林武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姜洪奇先生 (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